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

1. 口試時間:60分鐘

2.口試程序:

（1）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（2）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(不超過20分鐘)
（3）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(30分鐘)
（4）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碩士候選人請迴避)(5分鐘)
（5）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(3分鐘)

3.評分準則:

（1） 無條件通過。
- ❖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❖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簽名核可。
- ❖ 評分參考標準:

  非常優良:90-92分 (92分為最高分數上限)
  優　　良:85-89分
  普　　通:80-84分
- ❖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, 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（2） 條件通過。
- ❖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, 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。
- ❖ 論文之修正可在七月中旬前完成者, 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❖ 出席口試委員暫不須簽名, 迨缺失部份修正完畢, 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, 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- ❖ 評分參考標準:70-79分

（3） 不通過。
- ❖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, 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